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1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A09030000E\_1150031532\_senddoc1\_Attach1.PDF

(A09030000E\_115003153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31532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調整個人保險專案組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3月3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3346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